

四川省雷波县上田坝乡

“独立白彝”社会调查

李绍明 施修霖 调查整理

第一章 一般情况

一、行政区域

上田坝区位于雷波县的西南部，东南隔金沙江与云南永善县相邻，北部与本县马颈子区相接，西界接瓦岗县阿溜河区。全区分上田坝，芦银寨子、小沟、簸箕岭、母猪坪、关家坪等六个乡。上田坝乡是上田坝区沿金沙江畔的一个乡，全乡界域是：东北以地理沟与芦银寨子乡相接，西北与母猪坪乡相连，东南皆临金沙江，隔河与云南永善县相望。

全乡共划分有五个行政村，即：上田坝村、中寨村、老寨子村、抓抓岩村及桐子林村。区公所及乡人民委员会皆设在上田坝村。

二、人口统计

全乡在民主改革时，共有319户，1495人。（其中有汉族2户，7人）是上田坝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乡。人口在各行政村的分布状况如下：

上田坝乡人口统计表

1956. 1

行政区域	户 数	人 口
上田坝村	92	393
中寨村	75	329
老寨子村	66	311
抓抓岩村	30	163
桐子林村	56	299
全乡总计	319	1495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主改革时调查。

应该说明，上田坝乡在民主改革前，考虑到开展工作的方便，曾对上田坝村、中寨村的行政区域作了个别调整。在这调整中将原属上田坝村的癞巴石居民点约20户的曲伙及3户瓦加、人口114人划归母猪坪乡管辖，又将原属于母猪坪乡管辖的母猪红居民点约18户诺比（黄彝）72人划归上田坝乡中寨村管辖。

民主改革前，上田坝乡彝族各等级人、户是：曲伙人数最多，而黑彝只有2户。现将各等级人户统计如下：

上田坝乡各等级人、户比较表 1956.1

等 级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 口	占总人口%
黑 彝	2	0.6	5	0.34
黄 彝	18	5.7	72	4.84
曲 伙	277	87.4	1237	83.13
瓦 加	20	6.3	83	5.58
呷 西			91	6.11
共 计	317	100.0	1488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主改革时调查。

各等级由于长期的经济分化，因而等级内容与阶级内容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变动。按照该乡民主改革时所划分的阶级如下：

上田坝乡各阶层人口统计表 1956.1

阶 级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 口	占总人口的%
奴 隶 主	15	4.8	77	5.2
劳 动 者	86	27.1	436	29.3
半 奴 隶	195	61.5	796	53.5
奴 隶	21	6.6	179	12
合 计	317	100.0	1488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改时调查。

民主改革后，全乡各等级的人口有了显著的变动。民主改革时，全部呷西都解放出来，其中一少部分还乡返家，与家人重逢团聚；另一小部分外出参加革命工作，余下的大部分呷西，在安家后自己联合组织了“翻身”和“团结”的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此外还有已经多年在外流浪及经商的人，亦回到了家乡安居乐业。

从生产活动上看，在民主改革前夕，全乡人口几乎都是以从事农业为主。此外沿江的上田坝村及抓抓岩村的居民亦多兼营渔业，老寨村及桐子林村的居民多兼营编织竹器。另外全乡有木匠 2 户、铁匠 1 户。由于以上诸户都还以农业收入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故都划为农业人口。

全乡从家支来看，卢家有 23 户，苏家有 21 户，丁家有 11 户（其中有 3 户已迁到小马颈子），马、韩、杨、商四个家支各有 60 余户。尚有其它较小的家支如刘家、窝几家共有 20 余户。

三、自然条件

上田坝乡地形是东南临江，西北靠山，中间宽、两端狭的斜面的河谷地带。因之本乡的地势大致是西北高、东南低。黄茅埂山脉的龙头山分支由西北方伸展出来，直至金沙江边。本乡海拔估计高度最低约 650 公尺，最高约 1,500 公尺。

有几条重要河流都在本乡的边缘，金沙江从南方流入，汇溜筒河后沿东北方向流，再汇西苏角河后折北流去，成为本乡的天然疆界。在西南方有溜筒河自西流入，汇金沙江于本乡马鞍子地方。西苏角河自北流入本乡，于本乡抓抓岩地方汇入金沙江。偏北有地理沟，为本乡与芦银寨子乡的分界处。

本乡由于地临金沙江，系河谷地带，气候炎热。最热季节为阴历 6—7 月，最冷季节为 11—12 月。气候在高山地区和河坝区，亦有较大差别。从调查估计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 5 度左右，最高温度为摄氏 33 度。雨季集中在 4、5、6、7 等月，雨量约在 300 毫米水银柱以内。

本乡的土壤主要是深黄色坡地土，以土质来看，五个行政村中，以上田坝村、抓抓岩村比较好，皆系地滨江边的河坝地带。在中寨村部分地区，亦有石块极少的红黄土。全乡已耕地面积共 2,517 升种，约等于 5034.0 亩，多分布在二半山和河坝。森林则多分布在本乡笔架山一带。

四、历史简况

公元 1662 年（即清代康熙元年）以前，这块土地已为彝族人民所居住，所住的韩家、刘家、商家等家支皆属于当时黄瑯土舍（即安韩土司，下同）管辖。其后黄瑯土舍绝嗣，所有的属民属地，有部分转归杨石金土司（即杨代蒂的祖先）管辖。另一部分白彝，则被韩土司同宗的黑彝所占。杨土司曾招汉族进来居住，自此以后开始由云南迁入部分汉族和彝族共居杂处，并在小屋基建街。清宣统末年，为开辟雷建通道，开始在小屋基设右哨官驻防。汉族又陆续迁入，聚居在小屋基一带。清末黑彝率领所属娃子向小屋基进攻时，汉族仅保留小屋基附近一片土地，余皆被占。1921 年，小沟黑彝以布兹家为首的来攻，毁小屋基街道（旧址现犹存），赶走并捆去所居住的汉族。自此，汉族所开辟的水田全部被彝族占有。

显然，在本乡历史的演变过程，说明了本乡彝汉关系不仅发生得相当早，而且是关

系相当密切而又复杂，因此，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对这地区的彝族社会有过某些影响，故在观察上田坝地区彝族社会特点时，对这影响应该给予充分估计。

其次，应该指出，这地区在杨土司及韩家黑彝势力衰弱后，许多原系韩土司的百姓，而后来系土司与黑彝的百姓的苏、韩、马、杨、卢诸家支，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土司或黑彝主子的隶属性义务。或有的改投与其它黑彝作保。基此原因，我们在所概括的材料各个章节中皆以“独立家支”与“未完全独立家支”，来说明此种情况。至于“独立”与“未完全独立”的含义，将在等级、阶级及其关系一节中专门叙述。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上田坝地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畜牧业为辅”，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开来。我们在考察这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时，亦着重于解剖农业这一重要的生产部门。

一、农业

上田坝乡有两个行政村（即上田坝村、抓抓岩村）地滨金沙江边，有三个行政村（即桐子林村、老寨子村、中寨村）地处二半山或高山地带。由此，在农业上亦表现出河坝区和高山区略有不同。河坝区多种植水稻、洋芋，高山区主要种包谷，荞子，此外还有少量扁豆、菸、麻等作物。

根据调查 这里彝族人民原只会耕耘旱地 种植包谷 对水田的耕作 概无所知。约在200年前，黄瑯土舍国保逝世绝嗣后，这块他的属地改为杨家土司及韩家黑彝管辖。到杨土司 杨代蒂的祖父一代，招云南汉族劳动人民迁住小屋基 修建街道。汉族来后 修建水沟，辟旱地为水田，种植水稻，当时曾有部分彝族就近向汉族学习耕作技术。1921年小沟布兹家黑彝的进攻事件以后，水田、水沟全部归彝族经营，也就留下汉族的耕作技术。

本乡地形系由西北向东南的一个斜面的河谷地带，所以在临江的上田坝和抓抓岩两村的水田多系采用梯田来耕作。每块梯田的面积都不大。据乡工作队提供的估计，全乡平坝地及矮山地（坡度在25度以内）约占15% 二半山地约占45% 高山地占40%。大部分的田地分布在平坝和二半山。

就全乡已耕地中水田和旱地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田 地 项 目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播 种 量 (斗)	产 量 (石)	播 种 量 (斗)	产 量 (石)	播 种 量 (斗)	产 量 (石)
全乡317户占有	22.1	202.2	170.65	480.23	192.75	682.43
百 分 比	11.47	29.63	88.53	70.37	100	100

由此可见水田面积是少数，只占已耕地总面积11.47%，几乎都集中于临江的上田坝和抓抓岩两行政村。据说在前四十年一五十年左右上田坝村由于岩石风化垮落曾丧失一部分水田，迄今遗迹犹在。另外由于1921年布兹家黑彝攻占小屋基时，原汉族引水开辟的水田，由于战事，部分水沟窒塞致水田荒芜了，亦曾丧失一部分水田。迄今小屋基一带尚有大片被抛荒的坡地，野草丛生。如今后能整修水沟，扩大水源，小屋基一带约有百十亩的坡地重开为水田，这对提高该乡农业生产将有极大裨益。

农业的生产工具主要有以下十种：

1.犁：一头牛拉，彝名“斯古”。铧口名“罗奎”。形似汉区的小型犁，既可犁田，又可犁地，这是河坝田、地用的。铧口中线长度38厘米 犁身長63厘米 入田深度23厘米，无石地入土19—20厘米，有石地入土10—15厘米。铧口质量粗劣，一般从汉区购进，也有彝族以铁块交铁匠自己铸造的。

2高山犁：形同汉区的旱地犁，比汉区的田犁短小，很轻巧，适宜于坡地的耕作。

3.木齿耙：长方形，较短小，适用于梯田。耙的边沿有木齿6个，两侧有齿各一，横94厘米，纵42厘米。彝名“耙子”。

4.刮耙：彝名“车木平度”意为平田之物，用以推平秧田，晒谷子时亦用以翻晒谷子，是用木制，与汉区同，但较粗糙，板长59厘米。

5.链枷：彝名“彝呷”，是脱粒工具，用以打荞子、打豆子；打包谷用木棍；打谷子用“拌桶”，与汉区同。

6.链刀：彝名“嘿古”，宽15厘米，长22厘米，用以割草、割水稻。

7.弯刀：彝名“己觉”，宽5厘米，长29.5厘米，用以砍柴。

8.挖锄（尖角锄）：彝名“省己”，厚1.5厘米，宽1.3厘米（尖部分），长29.5厘米。

9.铲锄：口宽27厘米，长12.5厘米，厚0.7厘米，用以薅草之用。

10.方锄：口宽20.5厘米，长12厘米，厚1厘米，用以修田坎，铲草之用。

薅秧用手、足，没有薅秧工具，碎土亦无木槌，只用锄背打土。

栽培制度和耕作技术方面：全乡有已耕地192.75斗（下种量），其中水田22.1斗、旱地170.65斗（下种量1斗约等于8亩地面积）。水田部分一般是每年两季，二半山旱地部分则多半是一年一季，年年栽种单一作物。土地不休闲的有平坝地的稻田和洋芋，因为稻田土质较优，同时施肥亦较多，致可以年年栽种。在坡地上有包谷和洋芋轮种。高山地多种一年后，第二年就抛荒，这种休耕地，主要是荞子地，休耕时间为1—3年。

水稻的种植是：在前一年8—10月就必须犁地一次，在下种的当年2月再犁一次，播种的三月犁第三次（或不犁），犁后接着耙，因此是三犁三耙，或二犁二耙。

水稻用竹筛选种，浸入清水，待发芽二厘米长，即撒在秧田中，秧田水深必须10厘米。秧田事前施肥，一般是1升种子需肥料4—5背（牛、羊、猪粪），经40天后，秧苗就成长可以栽下。

插秧在4月20左右，8月间收割，生长期120天左右。行株距离约20.5厘米，下种至收成共薅三次。

从种到收，如以 1 升种面积计，共需人工 18 个人 / 天 牛工 3.6 个头 / 天。

对水稻的病虫害还没有防治的办法，过去只是用迷信的“送菩萨”的方法。个别用牛骨烧成灰防治蝗虫，效果不大。

包谷的种植是：一般 2 月犁土，如用人工挖地则要早些，4—5 月下种，8—9 月收成。包谷有选种，是在收获时进行，选其粗壮的，没有特别工具。

下种有二法：一是两人进行，一个挖窝和放入种子，另一个放肥料；一是挖窝、放种子、施肥统由一人进行。

本乡居民一般重视积肥。主要积用牲畜肥、绿肥、和草灰肥。其中肥效以牲畜肥中羊粪最佳，本乡居民之普遍饲养羊的目的之一为积用羊粪肥。据老乡称，过去种植鸦片也多用羊粪为肥料。其次采用绿肥亦较为普遍，绿肥系把割回的青草或稻秆等堆于房屋附近，使其腐烂、风干后就可背到田里施肥。草灰肥多系高山用、砍矮灌木、青草放火烧后，当作肥料用。

施肥也有二法：一是在播种时一窝一窝放下肥料，每升种地只用 5—10 背肥料，肥料缺少的人家用此法；一是在犁地时用撒肥的办法，每升种地用 74 背肥料，肥源充足的人家才用此法。

包谷一般除草二次。

包谷种植的行株距离也很讲究，一般是 5 市尺种 3 窝。

对包谷的病疫防治也有个别效果不大的办法，如对“土蚕子”。（专门吃包谷根的虫）是在包谷枯萎后，挖下去丢掉。对“不支哈诺”（专门吃包谷心的虫）则杀一鸡放在包谷地边，让烧鸡毛的气味把虫驱走（带迷信的）。

从种到收，每升种包谷共需人工 7.5 个人 / 天，牛工 0.5 个头 / 天。

洋芋的种植是：每块洋芋切成 2—3 块，1 月份下种时，随犁随种，每窝种一块。另外中耕除草 2 次。

洋芋每背种从种到收共需人工 7 个人 / 天 牛工 1 个头 / 天。

在一般年成的情况下，各种生产作物的繁殖系数如下

1. 水稻：

	下种量 (升)	收成量 (斗)	除种子实收量 (斗)	繁殖系数 (倍)
上等田	1	8—9	7.9—8.9	79—89
中等田	1	6—7	5.9—6.9	59—69
下等田	1	4—5	3.9—4.9	39—49

2. 包谷：

	下种量 (升)	收成量 (斗)	除种子实收量 (石)	繁殖系数 (倍)
上等地	1	9—10	8.9—9.9	89—99
中等地	1	4—5	3.9—4.9	39—49
下等地	1	2—3	1.9—2.9	19—29

3. 洋芋：

	下种量(背)	收成量(背)	除种子实收量(背)	繁殖系数(倍)
上等地	1	8	7	7
中等地	1	5	4	4
下等地	1	3	2	2

水稻和包谷为本乡的主要粮食作物，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所提供的材料看来各阶级每亩水田、旱地平均的粮食产量如下：

阶 层	占 有 水 田		水田平均 每亩产量 (斤)	占 有 旱 地		旱地平均 每亩产量 (斤)
	面积(亩)	产量(斤)		面积(亩)	产量(斤)	
奴 隶 主	79.5	40,150	505.03	208	43,900	211.06
劳 动 者	92.0	39,000	423.9	455.2	68,140	105.7
半 奴 隶	48.5	20,450	421.7	726	117,550	161.9
奴 隶	1	500	500	623	10,525	166.3
合 计	221	100,100	452.9	1,365.2	240,115	175.8

注：奴隶主粮食产量较多，系因占有上等田、地较多所致。

本材料系乡工作队在民主改革时的统计数。

据此可知，全乡水田平均常年产量每亩达457.5斤，种包谷旱地常年产量每亩达175.8斤。若按全乡总户数、总人口来平均，情况如下：

占 有 粮 食	稻 谷 (斤)	包 谷 (斤)	合 计 (斤)
全乡317户平均每户占有粮食	317	757.4	1,074.4
全乡1488人平均每人占有粮食	67.3	161.3	228.6

由上表可见，全乡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有粮食229.2斤 显然是缺粮较多 所以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发救济粮、农贷等。据区政府统计，全区解放后迄今（1957年4月）发救济粮50,000多斤。棉衣2,250件，农具3,685件，农贷21,000余元。

但是，住在同一个地区的小屋基的汉族，他们的耕作技术是较复杂的。如种水稻时就四犁四耙，而彝人一般只二犁二耙，个别三犁三耙；如施用人肥，下肥量较多，而彝族不用人肥，下肥量也较少。因此，前者就使水稻的繁殖系数，远远高于后者。

水稻的繁殖系数的比较

	下种量 (斗)	彝族居民的收成量	汉族居民的收成量	繁殖系数 (倍)	
		(石)	(石)	彝	汉
上等地	1	8	13	79	129
中等地	1	6	12	59	119
下等地	1	4—5	8	39—49	79

彝汉居民种植包谷、洋芋等农作物的繁殖系数也显著不同。

本乡彝族居民种植的包谷、洋芋等农作物的繁殖系数都与雷波马颈子的情况大致相似。本乡汉、彝族居民在种植农作物中，除了如上所述的水稻收成量不同外，还有包谷、洋芋等种植物的收获产量，也是汉族居民显著地高于彝族居民，这种悬殊的现象在其它住有这两族居民的地区如昭觉县的城南乡是没有的。

包谷的繁殖系数比较如下：

	下种量 (斗)	彝族居民的收成量 (石)	汉族居民的收成量 (石)
上等地	1	9—10	20
中等地	1	4—5	15
下等地	1	2—3	8

从以上的比较，可见只要在彝族居民中广泛地推行汉族劳动人民的先进的经验与耕作制度，各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是可以达到当地汉族人民生产指标的。在这个基础上，再逐步进行技术革新，生产潜力发挥后，农业生产的远景将是无限壮丽的。

除农作物以外，本乡还有种植烟和鸦片，后者在解放后已逐渐停止种植。

烟只有小规模种植，为了自己消费。其种植的技术与昭觉城南乡的情况同，见该乡的生产力报告。

鸦片是约在50年前由汉区传入，大约种了7年就禁止，过了7—8年又开始大量种植。种鸦片的技术也是汉族传授，最初还有汉族来此种植，彝族学习他们的技术，逐渐独自种植，到解放前已很普遍。

二、手工业

本乡的手工业只有铁工、木工，还有织“拍缚”和“披毡”，编织草席等种。其它石工、银工等都往外地雇请。

本乡的铁工有1户、木工2户。与凉山许多地方大体一样，这些手工业也具有以下的特点：

1. 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每年从事手工业劳动不超过2—3个月。一般还只是作为副业。

2. 手工业的门类不多。从事手工业的人数少。

工匠生产的工具还是粗糙简单，如工具较多的铁工，也只有以下的工具：

1. 铁轱：彝名“钢轱”； 2. 铁锺：彝名“深者都”； 3. 铁锤：彝名“打造”； 4. 铁垫凳：彝名“深”； 5. 穿孔器：彝名“达某土朵”； 6. 风箱：彝名“日不”。

工匠的原料都由雇主自备，工匠只提供劳动力。工资是以实物（粮食）支付，并按件计工，也有按天计工的。

铁工所能制造的器具有：铲锄、挖锄、弯刀、链刀、斧头等等。木工能制造的有：犁头、木架、耙、水桶，修房屋门柜、凳、风车等。

本乡手工业，虽然门类不多，但是本乡与云南永善县的大屋基市集只有一江之隔，彝族农民可以经常过江，在市集上购到比较精致而又价廉的手工业品。所以这对本乡手工业发展是有某些影响的。

三、畜牧业和渔业

本乡的畜牧业中有牛、羊、猪等种。而以羊子和耕牛为主；平均每户养羊数目达6—7只。

根据我们在上田坝和抓抓岩两行政村的调查，两行政村108户居民中，除有8户没有任何牲畜外，其余100户占有牲畜如下：

上田坝、抓抓岩两行政村牲畜统计

种 类 占 有 数	羊	牛	猪	马
100 户 占有	665	28.25	175	0
平均每 户 占有	6.65	0.28	1.75	0

由于这里是河谷地带，气候适宜，牧草繁殖较快，提供了养羊等比较好的条件。所以养羊甚为普遍，就这两行政村养羊状况看来：

上田坝、抓抓岩两行政村饲养羊子状况

饲 养 头 数 饲 养 户 数	0—9	10—19	20—20以上
户 数	69	22	9

上表表明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户数饲养羊在10只以上。也有最高饲养在40只以上。

羊、牛的饲养采取舍饲和牧放相结合的方法。舍饲的季节是每年的12—1月两个月，这时期系严寒季节，外面青草极少，要预先储备干草；除了这两个月外都是白天放牧，

晚上舍饲。

这里只有山羊，没有绵羊。因为这里是河坝地带。

随着季节的转变，养羊的方法亦有所改变，在夏季羊牧放得很早。骄阳当空后，就将羊赶到河沟、水边，或者赶到岩洞里避热，有的亦赶回“羊房”。（系指专门为养羊而建立的二层的小楼房，夏天避免羊闷热得病将羊关在楼上，冬天将羊关在楼下）。

这里畜牧羊群，一般是比较注意选择羊的品种，往往将自己的母羊牵去和品种较好的公羊交配。

对牲畜的病疫防治，只是一些土办法。例如羊因被滚石打了而受伤，就用石头烧红，浸入水中，泡入一些盐巴，将水给羊作药吃。又如母羊生病，则用“铁尔”“尔母”二种草药的根来煮水，放入少许盐巴，给羊吃。

对牲畜传染病不懂得用隔离的方法。

放牧的人一般都是老人和小孩。对于牧草没有划区轮放，随意放牧，毒草和青草杂生，没有加以人工培植牧草，所以有时牲畜亦因误吃毒草致死。因此也多少影响到牲畜生长与肥壮。

本乡由于地临金沙江，西苏角河的会合处，这样的地理环境，提供了发展渔业优越的条件。

捕鱼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 用线钓，线上挂5个锡块及2个钩，在水中乱抓，线系在竹杆上。这种捕鱼多用在金沙江水涨时，水比较浑，鱼多被钓住。

2. 一般的钓鱼方法，用一个钩，将石子或锡块系在线上，以便使投入水中时使钩下沉。钩中有饵，鱼来吃就被钩住。有时亦用此方法钩大鱼，但需用大钩，一般钩上都挂有半斤重的小鱼作鱼饵，待水涨时放投在大河和小河会合口处水中来钩。系钩上线（绳）长达20拍以上，以石子系在线的出水面处，作为记号，以示有否鱼来吃，如发现钩其上石子坠到水中，就可断定大鱼被钩住了，往往以此种方法钓鱼可钩到大至50—60斤重的大鱼。

3. 捞鱼，用麻绳编小网，等待江水涨时放入水中来捞。

4. 以毒药毒鱼，用核桃树根、“斯马”、“摄别”草碾碎后放在河水中，这样鱼吸到毒药时就被毒死而上浮，药多投在河流的上游，随河水流一段后，就可有大、小鱼被毒。用此种方法捕鱼者多系全村的居民共同来搞，毒死的鱼数量亦相当可观。

5. 用竹制小箩，外面大，里面逐渐缩小，放在鱼最多的地方。这种小箩多按放在河床狭窄处，两边垒以石块堵水，致水只能经小竹箩而流出，水流入，鱼亦随之游入，但鱼游入不能再游出，这种方法一般只用在阴历一——二月份的河水较少的季节。

此外还有用竹排拦河捉鱼等等，捕鱼的季节有1、2、11、12等4个月份 因为这时农闲。

捕鱼多亦有出卖，一般比价是1斤鱼换1斤包谷。

基于已往的捕鱼多系零星个别地从事，加上方法比较简单，致本乡所具有优越的发展捕鱼业的条件，尚未能充分利用。本乡彝族人民已经逐步合作化了，今后大可组织人力延长捕鱼季节，充分地利用本乡的天然的优越条件，促进捕鱼业的发展，这是发展

本乡经济重要的途径之一。

四、商业

和凉山其他地区一样，本乡的商品交换仍然具有以下的特点：即没有形成市场，没有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商人阶层，只有个别的商品生产，但是没有专门的商品生产者。

本乡距云南不远，交换频繁。特别是近解放的几十年来，由于作为主要商品交换的产品——鸦片在凉山各地大量种植，就更促进这种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

应该特别指出，本乡在小屋基场市被毁后，所以没有形成初级市场，系与本乡距云南永善县大屋基甚近有关。而大屋基是一个每周有三次定期市集，交换又甚为方便。

根据调查的材料，亦曾发现有极个别的彝族商人出现，例如杨子颇，十七岁就开始到汉区来作生意，由于得利较多，他就脱离农业生产了。曾贩卖过线、猪毛、羊皮、鸦片等物品，又将盐带回出售。

本乡居民内部的交换形态也主要采取物物交换的一般价值形式与扩大价值形式，也有货币价值形式，交换比价如下：

$$\text{一升包谷} \left\{ \begin{array}{l} = 1 \text{ 斤铁或 } 2-3 \text{ 斤废铁锅} \\ = 1 \text{ 升谷子} \\ = 1 \text{ 升荞子} \\ = 1 \text{ 卡烟} \\ = 1 \text{ 斤酒} \end{array} \right.$$

$$1 \text{ 斤盐} = 3-5 \text{ 钱鸦片} = \text{一张羊皮}$$

$$1 \text{ 升大米} = 1 \text{ 升黄豆}$$

$$1 \text{ 斤盐} = 100 \text{ 斤南瓜}$$

$$\left. \begin{array}{l} 4-5 \text{ 件土布} = \\ 2 \text{ 只羊} = \\ 2.5-3 \text{ 两鸦片} = \\ 60 \text{ 发子弹} = \end{array} \right\} \text{一锭银子}$$

$$\text{一锭银子即十两，一两银子} = 5-6 \text{ 斤盐。}$$

第三章 等级阶级及其关系

一、等级的构成及其社会地位

雷波上田坝地区社会构成亦分为四个等级，但由于方言不同，故称曲诺为“曲伙”，

阿加为“瓦加”，而仍称黑彝为“诺”，呷西为“呷西呷洛”。

自元代至元十三年“马湖府蛮部”内附后，设立总管府，分其地置雷波、尼溪、平夷、蛮夷、夷都及沐川六长官司以来，历明、清两代，土司制度作为封建王朝对彝族“羁摩政策”的手段不断受到封建王朝的支持，而继续扩大其势力。最初的土司无非是黑彝家支中的重要头人，并无管理本家支及其它家支的黑彝的权力，但在土司力量鼎盛时，凉山全被四大土司所分辖^①。所有黑彝在名义上亦为土司的臣民，在一定程度上土司也可以支配黑彝。可是在土司直接管辖的地区没有黑彝，属民主要是白彝，在上田坝地区即系曲伙，曲伙之下还有瓦加与呷西。

雷波上田坝地区有三个白彝家支：阿卢（卢）、阿苏（苏），尼质（丁），原系千万贯长官司杨土司的居民。他们居住虽较为集中，但仍与其它家支的白彝、黑彝或诺比（即俗称的黄骨头或黄彝）杂居着。在土司势盛时，他们的地位在形式上是被认为与黑彝同等的，因为黑彝也隶属于土司之故^②。但自土司势力衰落以后，他们的地位遂较黑彝为低。

自1928年杨继萱土司逝世后，遗女杨代蒂尚年幼，无法管理政务，这三个白彝家支虽在名义上仍是土司的属民，但已不履行对土司的任何义务，事实上处于与土司黑彝相对的独立的状态。这三个独立的白彝家支曾先后受到黑彝的压迫，但由于他们的勇敢抵抗及与白彝家支间的紧密团结，同时，黑彝家支众多，没有任何一家黑彝的力量处于绝对的优势，可以消灭他们。因此他们在后来虽然投了一些黑彝为保头，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保持着相对的独立的地位^③。

上田坝乡还居住着安韩（韩）、尼木（马）、姐觉（杨）与沙玛（商）等白彝家支，他们原先皆属于一定的黑彝家支。由于近百年来韩、马、杨三家的黑彝主人势力衰落，因而他们对主人的义务已减轻了很多，有的甚至已基本不履行义务，但总的来说对主人的隶属关系还是未完全摆脱，所以我们暂称为未完全独立或半独立的白彝家支，以说明他们处于相对的未完全独立的状态。此中只有商家则始终没有摆脱对黑彝主人的隶属关系。

上田坝地区的独立白彝家支与未完全独立白彝家支，他们实际上没有主子或主子并不住居此地，在这个乡的各等级中除2户黑彝与18户诺比而外^④皆系曲伙以下的等级，而这些黑彝与诺比皆不是这些白彝的主子，所以，在等级隶属关系上，这里实际不存在对土司与黑彝等级的隶属问题。

在各等级的相互关系上，我们可从1.人身自由程度；2.财产所有权；3.隶属性负担；4.对子女的亲权等几个方面加以考察。

甲、曲伙

独立白彝家支的曲伙，原先对于主子——土司，具有一定程度的人身隶属关系，因此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从对独立白彝家支老人的访谈中知道这块地方原属黄瑯韩土司，韩土司死后绝嗣杨土司遂继之领有其地，而现在的三个独立的白彝家支在历史上遂先后成为杨土司的百姓，但这时，韩土司的土地已被其同家支的韩家黑彝及其百姓所瓜分，并据为己有了。所以，三个独立白彝家支与杨土司之间，遂不复存在土地的领种关

系。

当杨石金土司（杨代蒂的祖父）之时，土司势力兴盛，这里的各家白彝每户每年皆得向土司拜年并送年礼。年礼不限内容，或送几斤酒、肉，或送几斤蜂蜜，或送几只鸡，或伙送一只羊。这一带的黑彝，过年时也要向土司送几头猪、羊不等。当土司势盛时，这一带黑彝既是土司的百姓，故黑彝所属的曲伙亦间接成为土司的百姓。

对土司的义务除送年礼外，还要在土司的征调时前往参战。杨石金土司时打过大凉山，这里所有的黑彝与白彝家支每户出一人前去参战。杨继萱土司时，曾在本地两次征兵：一次是在四十几年以前进军大凉山（行至三棱岗因故折返）；一次是四十几年前进攻瓦岗。这两次除了所有白彝家支每户曲伙参加过以外，居住在这里的黑彝·韩日甲、韩加甲、韩纽纽（该人系马、杨两个白彝家支的共同主人）等都被征参加了战斗。上述三个白彝家支除此两项义务以外，对土司并无其它负担。

据闻杨继萱土司于1928年死去，其妻安登良与其白彝管事杨寿宣私通，遂为彝众所不齿。上田坝原系土司直辖的三个白彝家支，遂不承认其为主人，此后甚至年礼也不送了；土司衰落后也没有与人打过冤家，所以亦没有来征调过兵员。自此这三个白彝家支遂与土司无任何关系，而处于相对的独立状态中，从这种意义上我们称之为独立白彝家支。

三个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中的韩、马二家原系韩土司的百姓，韩土司于百余年前绝户，与韩土司同房的黑彝韩子哈与韩孚一的祖先遂将韩、马两个白彝家支侵吞并成为其百姓。杨家原非韩孚一家的曲伙，系于前十余代迁来此投靠其祖先的。这样，韩家全属黑彝韩子哈家所占，杨家全属黑彝韩孚一家，而马家有二房，一房名瓦瓦，为韩子哈家所占，另一房名瓦托，则为韩孚一家所占（韩家黑彝住与本乡为邻的芦营寨子乡）。

韩、马二家本系韩土司的百姓，对土司的义务仅有送年礼，婚丧和赔命金时承担摊派款项以及参加冤家械斗等几项。当韩家黑彝占去土司的绝业时，双方即议定了由曲伙仅与黑彝主人履行与土司相同的义务。当黑彝韩孚一的高租时，韩家黑彝势力强盛，韩、马二家白彝皆必须履行上述义务。但是到了韩孚一祖父时，其势力衰落，这样，白彝对他们仅有的这几项义务都没有完全履行了。

如韩子哈之父韩九吐时曾向韩家白彝居住沙坪子的十几户要过一次年礼，白彝共送了15个半边猪头，并由头人韩瓦渣杀羊1只以招待前来收年礼的黑彝派遣的百姓。韩子哈与别人打冤家时，白彝亦未参加，仅在赔命金时，共出了3锭银子。后来韩家白彝在赔他人命金时，韩九吐也送过他们1匹马，表示对他们的帮助。在韩子哈这一代，他们一次猪头都未送过，主人来要亦不给；韩子哈之弟结婚时来要银子，他们亦不送。仅在韩子哈与别人打冤家时去过二次，而 they 与别人打冤家时韩子哈亦率众前来支援。除此之外对主人其它义务全未履行。

又如马家之瓦瓦房，以前每三年还须与其主人韩子哈送一次猪头。韩子哈之弟铁日结婚时，主人曾向他们每户摊派一头猪，但他们未答应，仅十几户伙送了三条牛，而对主人的其它义务也未履行，主人亦无可如何。

马家的瓦托房与白彝杨家全属黑彝韩孚一，最初还须履行与对土司相同的义务，但韩孚一祖父时，势力衰落，后即很少履行义务了。如上田坝一带的马、杨家百姓，除韩孚一之父结婚时送过一次礼，韩孚一之父死时送过几斤酒外，其它义务皆未履行，而且

还发生过杨家曲伙与韩孚一之父斗殴的事^⑥。韩孚一这代，除靠近他屋住的曲伙而外，皆很少履行应当的义务，韩孚一亦无力量索取。

基于上述情况，所以我们称这三个家支为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或半独立的白彝家支。

除上述的情况以外，该六个白彝家支对土司或黑彝主子在人身自由程度、财产所有权、亲权、隶属性负担诸方面，已无其它限制，完全可自由处置。

曲伙之中有一种人称“瓜足下足”，意为抽子抽女。他们仍是曲伙，所不同者仅在隶属性负担上较曲伙为重，除履行一般曲伙的义务外，每年还须与主人劳动一段时间；在亲权方面，他们的第二个女儿或儿子要被主人抽为呷西，或由主人配以瓜足下足、瓦加之子女或呷西，而成为瓦加。瓜足下足不应抽走之子女互为婚配，这种人是不能与一般曲伙通婚的，他们被认为是曲伙中较为低下的人。足瓜下足主要系曲伙因欠黑彝主人的债无法偿还下降而来。

据说在大凉山中心地区瓜足下足较多，那里是黑彝的聚居地，而三个独立白彝家支没有这种人，因为他们上面没有黑彝主人。在三个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中，仅在杨家有一户瓜足下足。该人名杨茶哈，其祖母系随其主人韩孚一祖母陪嫁而来之瓜足下足之女，其后嫁与杨茶哈之祖父，其祖父系曲伙，因家贫无钱娶妻，乃由主人给以配婚而安家。此后该户即成为瓜足下足。以前他每年皆须与主人劳动十五日左右，主人并可抽其第二子或女为呷西，但此韩孚一之父以后韩家势衰落，所以子女也就没有抽了。杨茶哈原住簸箕梁子韩孚一之附近，后因与布兹家打冤家才迁来本乡。迁来后也就没有履行劳动的义务了。

乙、瓦加

这里没有隶属于黑彝和瓦加等级的瓦加，也没有家支与无家支瓦加的区别，所有的瓦加都是隶属于曲伙的。凡瓦加皆随主人的姓为己姓，不同来源的瓦加可以互相通婚，并受着同等的待遇。

瓦加的来源一般有如下几种：1. 曲伙因贫穷借黑彝主人的债，久之不能偿还被压迫全家降为瓦加的；2. 在打冤家中曲伙被对方抓去后未赎回，或被别人捆走贩卖他处而沦为呷西，经安家而成为瓦加者^⑦；3. 瓦加之子女抽走或未抽走在安家后而为瓦加者；4. 汉族或其他民族被抓入成为呷西，经安家而为瓦加者。根据我们对上田坝一带各白彝家支曲伙所占有的 8 户瓦加的调查，每户以夫妻二人计，8 户应为 16 人，此中属于第二种情况的有 3 人，属于第三种情况的有 13 人。这里没有黑彝，而曲伙又不能强迫与自己等级相同的曲伙下降为瓦加而隶属于自己，故第一种情况是不存在的；这里接近汉区，初抓入的人易于逃走，故第四种情况在现在也不存在，而较多的便是瓦加本身之子女，即使买入的也是至少已是第二代的呷西或瓦加子女，使之不易逃走。

瓦加已经和主人分居、分食，有了自己很微薄的“个体经济”，但大多数皆很贫穷，经济上尚不能达到真正的独立。瓦加本人或瓦加之父母是主人买来的，或随主人之妻陪嫁而来的，所以被视为主人财产之一部分，没有人身自由。瓦加不能任意屠杀，但可出卖或转让，如主人贫穷或因他故，可将瓦加全家出卖或转让给另一主人，出卖或转

让后仍为瓦加。主人可以出卖全部瓦加，但亦可出卖其一半或 $1/3$ 或 $1/4$ 的所有权，成为几户主人共同占有。瓦加之子女应由主人抽走者，主人可以出卖或用作他途。在瓦加反抗主人的情况下，瓦加可被主人出卖，如全家反抗则全家折散卖为呷西，如系一人反抗则出卖一人。瓦加大多居于主人附近，以便替主人劳动。瓦加没有迁移自由，只有在取得主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迁到稍远但又系主人力量可以到达的地区居住，这样主人仍可以随叫随到。在上述六个白彝家支中，瓦加在人身自由程度上虽无大的改变，但在某些被允许的范围内是较为自由的，如瓦加可以经主人派遣或得到主人同意去到云南大屋基等处购买物品，亦可到亲戚处玩耍几日，主人亦较少打骂他们等等。

瓦加对自己的财产所有权很不稳固，瓦加对主人给予的以保证其生活的耕食地无所有权，而仅有使用权，即可使用与传与后代，但不能出卖、出租或典当（详见土地问题一章）。瓦加在买入土地、修筑房屋与购置牲畜农具时皆无需取得主人的同意，主人对其财产亦不能任意掠夺。但瓦加在出卖土地或较为大宗的牲畜时，则要取得主人的同意，如主人不允，则不能出卖^⑧。在出卖时主人有优先购买权，但价格不得低于一般。如主人不购买，然后再问主人同家支的人，或主人家支所属的瓦加，他们都不买，才可以出卖给他人。此即彝族谚语所谓的“黑彝的财产家门管，娃子的财产主人管”。

瓦加绝户，其财产所有权归主人。凡瓦加死后无子便是绝户，为此，该户瓦加之妻、女及财产皆归主人，可由主人抽为呷西或将其出卖，或另招一瓦加前来入赘，或由主人另配以瓦加。一户瓦加如有儿子，若在未分家以前有子死去，则主人可以按照该瓦加之儿子的数量等分其财产，抽去死者的那一部分。这种因儿子死去而抽取的部分有的是出生后夭殇都算数，有的则按照成人后才算，这在上田坝的白彝家支中，仅有商家一户的瓦加是按后一种算法^⑨。

瓦加父母死后，如遗有一子尚未成年（一般以18岁为标准），则应由主人抚养成人，而其财产亦由主人保管，土地的收入则归主人。该子在未成年时在主人家中为呷西，安家后仍成为瓦加。在安家后，由主人退还他所有的财产，但粮食、牲畜及一些用具是不退还的，而有的主人还要侵占他们的财产。如主人不愿抚养瓦加之遗子，可由其伯叔抚养，并代管其财产。

瓦加在隶属性负担方面主要是无偿劳役。这种义务只是建立在人身隶属关系上的，无偿劳役的内容主要是田间劳动。如瓦加男女双方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主人，则分别为其主人劳动；瓦加如自己出钱娶妻，则妻不为主人劳动；瓦加如与主人各出一半钱娶妻，则妻仅与主人服较少时间的劳役^⑩。瓦加与主人服劳役的时间不等，要视主人土地的多少，瓦加和呷西多少以及本身人口、土地多少而定，但一般皆占全年一半劳动时间左右。瓦加赎回劳役以后，就不给主人劳动了。瓦加如隶属于几户主人则可分别轮流为主人劳动。瓦加服劳役的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瓦加之子女在主人需要的情况下都要去服劳役。根据我们对8户瓦加的调查，有4户全年要以一半左右的时间替主人服无偿劳役，有2户仅为主人劳动10—25日，有一户要给主人劳动2个月，有一户系自己出钱娶妻的瓦加，其妻原不为主人劳动，故在其丈夫死后仍未为主人劳动。

此外，瓦加每年过年时还要送半个猪头的年礼给主人；主人结婚时要送一头猪，送不起猪的，可送较少的代金；主人嫁女时要送五升酒；主人做帛与修房子时，或送点

酒、盐，或去帮工。此中除年礼外，都不是作为必要的负担，如瓦加无力负担就可以不送。主人在打冤家时瓦加如不愿可以不参加，但主人赔命金，瓦加也要按三个财富级别来分摊^⑩。打冤家时如瓦加被打伤，主人不给予救济；如被打死，主人可得其身价 $1/3$ 的命金，如该瓦加无家门，则主人可得其全部命金。瓦加的女儿不应由主人抽走的，在出嫁时将有1—5两银子的酬主费（彝名“曲拆”）。由娶该女的男方交给女方的主人之女出嫁时，男方在女方瓦加众多的情况下，要以一锭银子给女方的瓦加平分，或给一只牲畜用以招待女方的瓦加^⑪。

瓦加的亲权有如下几种情况：瓦加如系由主人配婚的，则对其全部子女皆无亲权，而应归主人支配^⑫。但如瓦加子女甚多，则主人可留一人或一半人由其父母支配，所留的如果是女子，则出嫁时的聘金全部或一半归父母^⑬；如瓦加娶妻时由主人出了一半的钱，则主人可抽其两个子或女；瓦加系完全由自己出钱娶妻，则主人仅可抽走其第二个子或女，但亦有自己出钱娶妻，因受主人的压迫而强抽其较多的子女的^⑭。

我们在8户瓦加的调查中，有3户系自己出钱娶妻的，有1户瓦加娶有2妻，前妻系与主人各出一半银子娶来的，后妻则系自己出钱娶来的，其余4户皆是由主人配婚的。

瓦加之子女如不应抽走者，皆得与主人服劳役。如系女子，在出嫁后则与原主人脱离关系；如系男子在结婚后，则独立为1户，仍与主人履行瓦加之义务。

瓦加可以隶属于一户或几户主人，隶属于几户主人的瓦加，其来源或系主人系兄弟未分家而共同占有，或因由两个主人给予配婚，而共同占有，或因被出卖部分人身而共同占有等等。在这些情况下瓦加按主人所占有的比例来分别为几户主人履行义务，在亲权上亦按等分来处理，但在这里是没有这种情况的。

丙、呷西

呷西的地位与凉山一般地区相同。他们和瓦加的主要区别之一就在于他们并没有自己极其微薄的一点“个体经济”。在彝族社会中瓦加是可以占有呷西的，但在上田坝地区现在没有这种情况。

呷西的来源在这里有如下几种：1. 曲伙被别人捆来出卖的；2. 瓦加之子女抽来的；3. 已安家的呷西所生之子女；4. 买来的呷西或瓦加子女。三个独立白彝家支有14个呷西，此中，本身系曲伙而被捆入者1人，瓦加之子女抽来或陪嫁而来者5人，买来者2人，呷西之子女抽来陪嫁者5人，呷西被买入者1人。马、韩二家的12个呷西中瓦加子女被抽来陪嫁者4人，买来的瓦加子女3人，抓来的瓦加子女1人，抽来或陪嫁而来的呷西子女3人，买来的呷西1人。主人对待这些不同来源的呷西是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的。

呷西没有丝毫的人生自由，终日替主人从事繁重的劳动，这里的呷西仍然可以被主人打骂，出卖，陪嫁，甚至屠杀。呷西人生都没有自由，自然更谈不到对财产的所有权了。

上田坝地区几个独立的与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的曲伙，一般说来，较其它地区对待呷西稍宽，虽然呷西在本质上与其它地区的呷西并无什么差别，但他们有较多“自

由”。如主人可以派他们前往云南大屋基购买货物或用品，而不受监视；在主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到亲戚处玩耍（指安了家的呷西），而平时主人亦少有打骂他们等等。

主人为了缓和与呷西之间的阶级矛盾，也允许他们开垦一点荒地，或给以一块小小的土地，使之种植鸦片或包谷，或者允许他们饲养几只牲畜等用作自己的私房。呷西的私房一般由主人代其保管，但呷西也可以处理。要说明的是这些私房都是很少的，而且主人可以没收。呷西有了私房后，主人就不负责他们的衣服费用了。呷西死后，私房归主人。

由于呷西一无所有，故他们对主人没有送礼，摊派等隶属性的负担。由于呷西人身皆属主人所有，所有对其子女亦无任何亲权之可言。这里呷西公开地反抗主人或破坏工具的情况却少见。

上田坝地区的独立与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的曲伙，对待瓦加与呷西较其他地区在压迫程度上较轻，而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有一些自由的原因，主要在于白彝家支在这里处于四周黑彝的包围中，并经常受到黑彝的压迫；为了争取他们所属的瓦加与呷西和主人一起共同反抗外来的压迫，以及避免瓦加与呷西因受压迫过重而逃亡到黑彝地区的情况发生，他们就不得不在某些非主要方面减轻了一些压迫的程度，以缓和他们之间的矛盾，从而稳固其统治地位。

维系着等级原则的是血统因素，即一般所谓的“骨头”。尽管等级之中已经有了明显的阶级分化，但等级的界限仍牢固的存在着，而且对彝族社会还起着重大的支配作用。

各等级社会地位的高下表现在婚姻方面的是等级内婚。不同等级是禁止结婚的，凡违反这一习惯都必须给予严厉的处置，处死，或开除家友，或放逐。黑彝之间通婚，但黑彝与曲伙及以下之各等级是绝对禁止通婚的。据说“诺比”便是黑彝与曲伙的非婚子女，他们为彝族社会所轻视。

独立白彝家支的曲伙与黑彝所属的曲伙是通婚的。曲伙一般不与瓦加通婚，但有个别瓦加在赎身以后可与贫穷的曲伙通婚^⑮。

瓦加等级一般亦限于与瓦加通婚。呷西包括不同来源的人，有被抓来的曲伙，有被主人抽来或随妻陪嫁而来之瓦加之子女，有初从外地抓来之汉族或其它民族成员，他们之间是互婚的，因呷西对婚姻没有自主权，而全由主人支配。因此，在这里没有汉根瓦加（无家支的）与彝根瓦加（有家支的）之别。

各等级不同的社会地位也表现在“身价”上，这不仅在各等级女子出嫁的聘金有所不同，即在赔偿命金上亦有区别。聘金与命金的高下与等级之高下是一致的，即黑彝最高，曲伙次之，瓦加、呷西又次之。在上田坝一带各等级女子的聘金，视不同的情况而定，但总的来说等级高的聘金也要高些；在命金方面根据习惯有一固定的数目，如黑彝同家支械斗死亡，为了抵命则要赔偿命金1000锭银子，这主要是禁止同家支械斗之故，而一般黑彝一人相当于四个曲伙的命价，无鸦片时一个曲伙命金为17锭银子，有鸦片后曾涨到22锭银子，这样非同一家支的黑彝或其它等级的人打死黑彝要赔88锭银子，而黑彝或其它等级的人打死曲伙则赔22锭银子。瓦加的命价按买来时的价格照赔，如系已几代的瓦加，最初是赔12锭银子，有鸦片后涨至17锭银子。呷西按照情况，一般的命价亦